

關於疫苗接种

新冠肺炎疫苗（以下称「新冠疫苗」）并不强制接种，仅在正确提供资讯，并且得到接种者同意的情况之下才会施打。

接种者是在了解到疫苗施打后所带来的防疫效果，以及接种后可能会发生的副作用等前提之下主动接种疫苗的。也就是说，接种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接种者的同意，才能为对方施打疫苗。

因此请勿强迫职场或身旁的人接种疫苗，更不要歧视没有施打疫苗的人。

○疫苗接种时期

疫苗接种期间预定为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底。医事人员优先接种，之后再依照高龄者及慢性病患等顺位施打疫苗。另外，部分市町村会在 4 月 12 日开始为高龄者接种疫苗。初期实施疫苗接种的市町村与人数有限，但会逐步扩大范围。

○接种对象与接种顺位

新冠疫苗的接种对象为接种日当天年满 16 岁的民众。大量疫苗会慢慢提供，因此会按照一定的顺位来进行接种。

政府的目标，在於确保全国有足够的疫苗，好让所有按照顺位等待的民众能够依序接种。目前施打疫苗的顺位预定如下：

1. 医事人员

2. 高龄者 (2021 年满 65 岁 , 1957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民众)
3. 非高龄者但患有慢性病的民众 , 以及长期照护机构等设施的工作人员
4. 其他

预定怀孕、正值孕期或哺乳期的妇女 , 以及曾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民众亦可施打疫苗。相关详情请参阅厚生劳动省官网「关于新冠肺炎疫苗」的 [Q&A](#)。

(英语、中文 [简体 / 繁体] 与韩文版请利用厚生劳动省官网的线上翻译)

○接种剂次与接种间隔

辉瑞疫苗需要接种两剂疫苗。

接种第一剂疫苗之后间隔三周再施打第二剂。接种第一剂疫苗之后 , 间隔时间若是超过三周 , 则需尽早施打第二剂。

○接种地点

原则上中央政府会在登记住民票(居住地)的市政单位之医疗机构及政府机构设置接种地点，以方便民众施打疫苗。

至於具体的接种地点将於日后决定，请民众留意居住地市政单位的政令文宣。

另外，符合下述情况的民众亦可选择异地接种，亦即在居住地以外的地点施打疫苗。

具体程序，将於日后公布。

- 因为住院或者在长照机构等设施生活，而必须在居住地以外的医疗机构或设施接种疫苗的人
- 因为慢性病而必须在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接种疫苗的人
- 实际居住的地方与住民票上登记的地址不同的人

至於医事人员，接种地点将由服务单位另行通知。

○接种费用

所有符合接种资格的民众，包括外国人，均可全额公费接种新冠疫苗。疫苗接种日期接近时，市政当局将会寄送接种通知及疫苗接种券。

○疫苗接种手续

疫苗接种方法如下。

(1)在接种期之前，市政单位会先寄出「疫苗接种券」与「新冠肺炎疫苗接种通知」。

(2)请先确认自己可以接种疫苗的时期是否已经到了。

(3)寻找可以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与接种地点。接种地点请参照厚生劳动省官网「[关于新冠肺炎疫苗](#)」→「[接种通知](#)」→「[接种地点](#)」。

(英语、中文 [简体 / 繁体] 与韩文版请利用厚生劳动省官网的线上翻译)

(4)打电话或上网预约。

(5)施打疫苗时务必携带市政单位邮寄的「[疫苗接种券](#)」及「本人相关证件(例如驾照或健保卡)」。

接种费用，全额公费 (免费)。